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党字【2023】2号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改革需求，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和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全面提升学位点建设质量，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管理、结题及成果评审验收，依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研发[2022]59号），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

研究生教改项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前沿性和前瞻性，优先满足学院学位点建设和发展的需求。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改革方案合理、可行。既要符合国家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未来发展的总体要求，也要符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教改项目，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有较强推广价值的教改成果，全面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立项原则

1. 突出重点。重点资助受益面广、推广价值大、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带动和整体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

2. 鼓励创新。鼓励紧密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在已有研究与探索的基础上，从理论探讨、研究方法、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不同层面探索新的途径和领域，力求突破。

3. 面向一线。鼓励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的一线教师申报，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资助。

第三条 立项主题

紧密围绕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培养的需要，在教育观念转变、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更新、教学过程整合、教学方法改进和教学评价体系构建、导师队伍建设、学位论文质量、学位培养模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鼓励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综合改革探索。

二、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范围

依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当年研究生教改项目选题指南，根据学院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求，确定申报项目选题范围、要求和条件，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各学位点积极申报。

第五条 申报人

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申报人应为我院从事研究生教学的教师、研究生导师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人员。申报人应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创造研究条件的能力。项目申报人每次只允许申报1个项目，在其原有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申报人以项目参与人身份参加的研究生教改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第六条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人按规定填写《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学院初审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

三、项目管理

第七条 日常管理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学院研究生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申报人对项目研究工作负全责。

第八条 项目类别

研究生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多可延长1年。

第九条 经费管理

研究生教改项目经费由学院学科建设经费承担，重点项目资助1至2项，每项10000元，一般项目1至3项，每项资助5000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费用支出由研究生教育负责人审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有关的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等。经费使用需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条 中期检查

项目立项1年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交教改项目阶段性成果佐证材料，学院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汇总报至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评审专家对照项目申请书提出的目标，对中期检查材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对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暂停或撤销项目，追回研究经费，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项目。

四、项目结题

第十一条 结题要求

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公开成果，项目参加人必须有相关成果，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应标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重点项目须在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的 T4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一般项目须在教育学或管理学等相关领域的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十二条 提交成果

研究生教改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并按照结题要求提交教改成果，学院组织初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合格的汇总报至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评审验收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评审专家对照项目申请书提出的目标和项目验收表，对教改成果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通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将追回资助经费，之前产生的所有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四条 考核奖惩

1. 对于成果特别突出、创新性强、有重大突破的项目予以鼓励和奖励，推荐参评上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并进行经验交流、成果推广，项目负责人在以后申请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2. 对无故超期或没有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将追回资助经费，5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项目，3 年内不得参加研究生教育评优。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2月28日